

支付報酬單據*（範本）

僱主資料	名稱：_____ ¹	聯絡電話：_____ ²
	辦公地址：_____ ³	
外地僱員資料	姓名：_____	職位：_____
	證件種類：_____ ⁴	證件編號：_____
	簽發日期：_____	發證機關：_____
法律規定給予外地僱員的其他編號 ⁵ ：_____		
與所獲報酬相應的期間 ⁶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	名稱 ⁸	金額 ⁹
報酬 ⁷	(1)	
	(2)	
	(3)	

總報酬：

	名稱 ¹¹	金額
扣除 ¹⁰	(1)	
	(2)	
	(3)	

總扣除：

總收入	總扣除	淨收入

* 填寫本單據時，請留意後頁的“注意事項”。

注意事項

1.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2.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3.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
4. 外地僱員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，又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。
5. 倘有法律規定給予外地僱員的其他編號，則僱主亦可選擇一併填寫該編號（例如：駕駛執照編號等）。
6. 此欄位填寫僱主計算報酬所對應的具體日期。
7. 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及浮動報酬，故此，不論是基本報酬或是浮動報酬，均須填寫在本單據內（見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58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6 款第 5 項的規定）。
8. 此欄位填寫僱主向外地僱員支付該項報酬的名稱（例如：基本工資、超時工作報酬（須列明超時工作時數）及年終雙糧等）。
9. 此欄位填寫該項報酬所涉及的金額數目，同時，須注意的是，報酬須以澳門元支付（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3 條第 4 款的規定）。
10. 法律容許僱主從外地僱員的報酬中作出扣除的情況如下（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4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以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7 條及第 41 條的規定）：
 - （一） 由法律規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執行的扣除（如職業稅的每月扣款）；
 - （二） 因法院確定裁判而結算出的外地僱員對僱主所欠的賠償；
 - （三） 因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2 條第 5 款規定的解除合同而結算出的外地僱員對僱主所欠的賠償；
 - （四） 因缺勤而喪失的報酬；
 - （五） 因外地僱員的過錯而對僱主的財產、設備及用具造成的損失；
 - （六） 作為報酬而進行的預支。此外，上述第（五）項及第（六）項所指的扣除單獨或合共不得超出外地僱員基本報酬的六分之一。
11. 此欄位填寫法律容許僱主從外地僱員報酬中扣除的款項名稱。